

ICS 67.120.10

CCS X 22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MZB02. 4—2022

代替 T/NMSP. MZB02. 4—2019

“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呼伦贝尔羊肉

"Nei Meng Gu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livestock products
—Hulunbuir Mutton

2022 - 08 - 25 发布

2022 - 08 - 25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 MZB02. 4—2019《“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呼伦贝尔羊肉》，与T/NMSP. MZB02. 4—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9年版的第1章）；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9年版的第2章）；
- 增加了地域要求（见4.1）；
- 更改了产地环境要求（见4.2，2019年版的第3章）；
- 更改了养殖技术（见4.4，2019年版的4.2、4.3）；
- 修订了疫病防控（见4.5，2019年版的4.4）；
- 更改了加工要求（见4.6，2019年版的4.6）；
- 更改了质量要求（见4.7，2019年版的第5章）；
- 增加了取样（见4.8）；
- 删除了净含量、检验规则（2019年版的5.6、第6章）；
- 更改了标识、贮存（见4.9，2019年版的7.2、第8章）；
- 更改了记录、文件和档案管理（见4.10，2019年版的4.5）；
- 删除了销售（2019年版的第10章）；
- 删除了追溯（2019年版的第11章）；
- 增加了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见第5章）；
- 更改了规范性附录为资料性附录（见附录A，2019年版的附录A）；
- 删除了资料性附录（2019年版的附录B）；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评查验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院研究院、呼伦贝尔学院、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畜牧工作站、呼伦贝尔市草原工作站、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呼伦贝尔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向宏、贾双文、朱晓春、王少华、王胜利、罗海涛、张东丽、陈育红、靳志敏、王小宁、胡晓蓉、阿拉坦朝格兰、高海燕、王冰洁、侯燕飞、赵文静、柳沙、陈文洁、蒋柠、张铎、吕燕卿、籍江波、侯帆、宋晓蕾、刘及东、闫山林、吕绪清、李晟、张丽梅、穆子龙、董淑霞、尤金成、杨立宏、杨德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9年首次发布为T/NMSP. MZB02. 4—201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呼伦贝尔羊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呼伦贝尔羊肉“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呼伦贝尔羊肉“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T 5009.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
- GB/T 9961 鲜、冻胴体羊肉
-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GB/T 17237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 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
- GB/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0762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22286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GB 23200.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GB/T 26613 呼伦贝尔羊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165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31658.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和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31658.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T/NMSP. MZB02. 4—2022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NY/T 2799 绿色食品 畜肉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SB/T 10730 易腐食品冷藏链技术要求 禽畜肉
SB/T 10731 易腐食品冷藏链操作规范 畜禽肉
SN/T 1751.2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第2部分：液相色谱-质谱/质

谱法

DB15/T 852.2 蒙古羊高效繁育技术规程 第2部分：蒙古羊同期发情处理技术规程
DB15/T 975 畜产品牛羊肉中碳、氮同位素丰度比检测方法
DB15/T 1466 草原短尾羊
DB15/T 1708 绵羊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DB15/T 1763 “呼伦贝尔羊”产地环境要求
DB15/T 1765 “呼伦贝尔羊肉”加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认证要求

4.1 地域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所辖行政区域内。

4.2 产地环境要求

4.2.1 生态环境要求

4.2.1.1 呼伦贝尔羊养殖区域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草原牧场。草地类型包括温性草甸草原类、温性典型草原类、山地草甸类、低平地草甸类。

4.2.1.2 饲用野生植物主要包括羊草、披碱草、老芒麦、黄花苜蓿、冰草、无芒雀麦、山野豌豆、野火球、蒙古葱、野韭等。

4.2.2 产地环境质量要求

4.2.2.1 空气质量要求

空气质量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2.2 水质要求

4.2.2.2.1 畜牧养殖用水水质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2.2.2.2 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2.3 牲畜养殖饲草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牲畜养殖饲草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DB15/T 1763的要求。

4.2.2.4 土壤肥力要求

土壤肥力应达到NY/T 391土壤肥力II级以上的要求。

4.3 品种

4.3.1 呼伦贝尔羊

呼伦贝尔羊品种特征符合GB/T 26613的要求。

4.3.2 草原短尾羊

草原短尾羊品种特征符合DB15/T 1466的要求。

4.4 养殖技术

4.4.1 繁育

繁育应符合DB15/T 1708、DB15/T 852.2的要求。

4.4.2 饲养方式

4.4.2.1 饲养方式以放牧为主，允许补饲。

4.4.2.2 呼伦贝尔羊的饲养管理参考资料性附录A；草原短尾羊的饲养管理参考DB1507/T 22。

4.5 疫病防控

4.5.1 疫病防治

疫病防治应符合NY/T 472、NY/T 473的规定。

4.5.2 废弃物处理

废弃物处理应符合NY/T 388、NY/T 1168、NY/T 1169的规定。

4.6 加工要求

加工应符合DB15/T 1765中的要求。也可按照少数民族传统方式屠宰分割。

4.7 质量要求

4.7.1 胴体等级要求

胴体等级应符合GB/T 9961中良好级及以上的要求。

4.7.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鲜羊肉	冻羊肉（解冻后）	检验方法
色泽	肌肉色泽鲜红或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肌肉有光泽，色鲜艳；脂肪呈乳白色	目测
弹性（组织状态）	肌纤维致密、坚实、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手触、目测
粘度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湿润不粘手	
滋味、气味	具有新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肉质口感鲜嫩	具有羊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气，肉质口感鲜嫩	感官检验 GB/T 5009.44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将被检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凭目测检验其是否有肉眼可见杂质

4.7.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鲜、冻羊肉	检验方法
水分, %	≤77	GB 18394
蛋白质, g/100g	≥18	GB 5009.5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15	GB 5009.228

4.7.4 稳定同位素丰度值指标

稳定同位素丰度值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稳定同位素丰度值

单位: ‰

项 目	鲜、冻羊肉	检验方法
$\delta^{13}\text{C}$ (干燥脱脂)	-19.80~-29.70	DB15/T 975
$\delta^{15}\text{N}$ (干燥脱脂)	3.85~13.20	

4.7.5 微生物限量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应符合NY/T 2799的规定。

4.7.6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7.7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8 兽药残留限量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公告和表4的规定。

表4 兽药残留限量

单位: $\mu\text{g}/\text{kg}$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恩诺沙星	肌肉≤100	SN/T 1751.2
	脂肪≤100	GB 31658.17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GB/T 21311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GB/T 21311
磺胺类(总量)	不得检出	GB/T 21316
		GB 31658.17
氯霉素	不得检出	GB/T 22338
		GB/T 20756
氟苯尼考	≤100	GB/T 22338
		GB/T 20756
		GB 31658.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不得检出	GB 23200.92
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GB/T 22286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GB/T 22286
沙丁胺醇	不得检出	GB/T 22286
林可霉素	肌肉≤100	GB/T 20762
	脂肪≤50	
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组合含量)	≤100	GB/T 21317
		GB 31658.17
伊维菌素	≤10	GB 31658.16

4.8 取样

取样应遵守GB/T 9695.19的规定。

4.9 包装、标识、贮存与运输

4.9.1 包装

包装应符合NY/T 3383的规定。

4.9.2 标识

4.9.2.1 运输包装上的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91 和 GB/T 6388 的规定。

4.9.2.2 包装上有关认证标志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4.9.2.3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9.3 贮存

应符合GB/T 17237、NY/T 1056的规定。

4.9.4 运输

应符合SB/T 10730、SB/T 10731的规定。

4.10 记录、文件和档案管理

4.10.1 养殖的记录和档案管理执行农业部对畜禽养殖的规定。

4.10.2 屠宰加工过程记录和文件管理应符合 GB 12694 的规定。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饲养管理

A.1 放牧管理

A.1.1 一般要求

A.1.1.1 草场安排

根据不同季节及羊的不同性别和年龄合理安排草场，草场安排的原则是春放阴坡、沟谷，夏放岗，秋放平原，冬放阳。公、母羊及成年羊和幼龄羊群要实行分群、分区放牧。

A.1.1.2 放牧时间

根据牧草长势来掌握，5月中下旬至10月中旬，要确保放牧10 h以上。12月至翌年3月，放牧时间应不少于6 h，4月和11月为放牧过渡期，放牧时间应不少于8 h。

A.1.2 放牧方法

A.1.2.1 一条鞭队形

利用羊只都愿意吃头排草的特点，把羊排在一条横线上，让羊群形成齐头并进吃草的队形。一般在刚出牧后，采用该队形，有利于控制好羊群，避免羊群乱跑。

A.1.2.2 满天星队形

在宽敞的草地上，让羊群均匀地分散、自由采食的一种队形。在牧草茂盛的草场或在早晚天气凉爽的时候多采用这种队形。

A.2 四季放牧要求

A.2.1 春季放牧

A.2.1.1 在早春牧草萌发返青时，应控制好羊群，挡住强羊，看好弱羊。

A.2.1.2 为避免发生跑青和保护草原，先选择牧草萌发晚的阴坡或沟谷地放牧，当阳坡或沿河阶地牧草长到7 cm以上后，再转场到该草场放牧。有补饲条件的可通过补草补料，停牧15 d~20 d，以避开牧草返青敏感期，也可以选择在有水源的打草场进行早春放牧，在6月初后再转场到放牧场放牧。

A.2.1.3 晚春时应勤换牧地（一般2 d~3 d）。瘦弱的羊只春季可单独组群，带羔母羊应在近处草场放牧。

A.2.1.4 繁殖母羊在冬春季产羔时应以舍饲为主，减少放牧时间。

A.2.2 夏季放牧

A.2.2.1 夏季放牧应尽量做到早出牧、晚归牧，延长放牧时间，中午在凉爽处休息。

A.2.2.2 当有露水和雨水时，应尽量避免早出牧，以防羊蹄被牧草划伤。

A.2.2.3 放牧时应避开蚊蝇多的低洼牧场，迎风放牧。

A.2.2.4 中午气温高时在背阴处放牧。

A.2.2.5 如在高山草原上放牧，可上午在阳坡放牧，下午在阴坡放牧，上午顺风放牧，下午逆风放牧。

A.2.2.6 夏季应保证羊群的饮水充足，如营盘距放牧地较远时，创造条件，使羊能在放牧地休息和饮水，盐砖放在饮水处或营盘处，保证羊能摄入充分的矿质元素。

A.2.2.7 放牧时控制羊群行走速度，缓慢移动，不宜行走太远。

A.2.3 秋季放牧

A.2.3.1 秋季放牧应避开早晨露水，尽量延长时间，中午不休息，让羊群多采食，少走路，时间应保证不低于10 h。

A. 2. 3. 2 遇有霜、露天气，要延迟出牧或采取出牧时快走、只走牧道不走草地，防止羊吃带霜牧草。

A. 2. 3. 3 秋季放牧时上午在前一天放牧过的草地放牧，下午在新的草地上放牧。羊只抓油膘期间，应有充足的饮水。

A. 2. 3. 4 配种前 45 d~30 d，应选择较好的牧场放牧繁殖母羊，抓好膘，针茅为主的草地要在结籽前放牧利用。

A. 2. 4 冬季放牧

A. 2. 4. 1 应选择避风向阳和水源较好的山谷、低凹草地或打草场放牧。

A. 2. 4. 2 出牧时，逆风把羊群赶到草场，顺风赶回营盘。

A. 2. 4. 3 妊娠前期（妊娠 1 d~90 d）一般放牧即可。妊娠后期（妊娠 90 d~分娩）应加强营养，除选优质牧场放牧外，要做好补饲。遇大风雪天，应停牧，补草补料。

A. 2. 4. 4 应根据草场状况及气候情况确定放牧时间及持续时间，避免长距离放牧消耗。

A. 3 母羊、种公羊、羔羊和育成羊的饲养管理

A. 3. 1 母羊的饲养管理

A. 3. 1. 1 空怀期饲养管理

A. 3. 1. 1. 1 对于空怀期成年母羊和后备母羊，在配种前 45 d~30 d，应安排在较好的草地放牧，促进抓膘，使母羊在繁殖季节能正常的发情配种。

A. 3. 1. 1. 2 对于膘情较差的母羊，给予短期补饲。

A. 3. 1. 1. 3 春季羊只大多膘情差、体质弱，应重视加强营养，适当进行补饲。

A. 3. 1. 2 妊娠期饲养管理

A. 3. 1. 2. 1 妊娠前期基础母羊（妊娠 0 d~90 d），所需营养基本与空怀期母羊相同。管理同 A. 3. 1. 1。

A. 3. 1. 2. 2 妊娠后期（妊娠 90 d~分娩），进行补饲精补料，母羊精补料配方见表 A. 1。

表A. 1 母羊精补料配方

原料	豆粕	玉米	酒糟蛋白饲料 (DDG)	玉米纤维	燕麦	预混料	磷酸氢钙	食盐
比例 (%)	10	25	35	19	5	3	1.5	1.5

A. 3. 1. 2. 3 不得饲喂发霉、变质、冰冻或其它异常饲料，禁止空腹饮冰水。在放牧中避免惊吓、急跑、跳沟、出入圈舍门时应防止互相挤压，以防流产。

A. 3. 1. 3 哺乳期饲养管理

A. 3. 1. 3. 1 根据羔羊出生期的早晚、发育情况及哺乳母羊下一次配种时间来确定哺乳期的长短，哺乳期一般为 90 d。

A. 3. 1. 3. 2 哺乳前期约为 45 d，需对母羊进行补饲。

A. 3. 1. 3. 3 哺乳后期应安排在较好的草地放牧，加速母羊体质恢复，哺乳期结束后应及时断奶。

A. 3. 2 种公羊的饲养管理

A. 3. 2. 1 分群管理

种公羊应单独分群，以放牧为主，配种前30 d开始进行补饲。

A. 3. 2. 2 膘情管理

种公羊应加强运动，使其体质结实，体况适中，常年保持中上等膘情。

A. 3. 2. 3 饲养管理

A.3.2.3.1 非配种期的饲养管理

非配种期的种公羊，除放牧采食外，冬春季节每日可补给精补料，种公羊精补料配方见表A.2，0.4 kg~0.6 kg，胡萝卜0.5 kg，优质干草3.0 kg，食盐5 g~10 g。夏秋季节应以放牧为主，不补青粗饲料，每天只补精补料0.5 kg~0.6 kg，自由饮水。

表A.2 种公羊精补料配方

原料	豆粕	玉米	DDG	燕麦	豆油	预混料	磷酸氢钙	食盐
比例 (%)	15	40	15	20	1.5	5	1.5	2

A.3.2.3.2 配种期的饲养管理

A.3.2.3.2.1 配种期种羊管理又分配种预备期（配种前 30 d~45 d）、配种期和复壮期（配种后 30 d~45 d）。

A.3.2.3.2.2 配种预备期，除放牧外，精料喂量从配种期精料标准的 60 %~70 %的比重，逐渐增加到配期的标准。

A.3.2.3.2.3 配种期，公羊要加强运动，增加日粮中的动物性蛋白质的含量，每天饲料补饲量为：精补料 0.8 kg~1.2 kg，胡萝卜 0.5 kg~1 kg，鸡蛋 1~2 枚，青干草 2 kg，食盐 15 g~20 g。草料分 2~3 次饲喂，自由饮水。

A.3.2.3.2.4 复壮期，公羊的饲养水平应逐渐降低，开始时应与配种期的饲养水平相同，使公羊迅速恢复体重，并根据公羊体况恢复情况逐渐减少精补料和多汁饲料的饲喂，直至过渡到非配种期的饲养标准。同时要加强放牧运动，锻炼公羊的体质，使之逐渐适应非配种期的饲养和管理。

A.3.3 羔羊的饲养管理

A.3.3.1 接羔管理

A.3.3.1.1 初生羔羊要防冻、防饿、防潮和勤配奶、勤治疗、勤消毒，接羔室和护理分娩栏内要勤换垫草，保持干燥。

A.3.3.1.2 让羔羊尽早吃到初乳或代乳粉。

A.3.3.1.3 如果因母羊产后死亡、患乳房炎或产羔多母乳不足时，要优先选择保姆羊代为哺乳，如缺少合适保姆羊时可人工哺乳，人工乳可用鲜牛奶、羊奶、奶粉等代替。用奶粉喂羔羊时，应该先用少量温开水把奶粉溶解，然后加入不超过 50℃ 的温水，以利于奶粉充分溶解。不可使用未煮开的凉水溶解奶粉喂羊。

A.3.3.1.4 为避免母羊不认羔羊，发生丢羔现象，在出生时可在母羊和羔羊身体同一侧（单羔在左，双羔在右）用油漆进行临时编号，编号一般为 1~100，当编号编满后，可另换一种颜色油漆，继续从 1~100 编号。

A.3.3.2 补饲管理

A.3.3.2.1 羔羊出生后 7 d 左右开始在圈舍中放置开食料，羔羊开食料配方见表 A.3，任其自由采食。15 d 左右，一般羔羊学习采食，应给予一些优质青干草并将日补精料增加到 0.05 kg~0.075 kg。待羔羊习惯采食草料后，可将优质青干草放在草架上，任羔羊自由采食。

表A.3 羔羊开食料配方

原料	豆粕	玉米	DDG	燕麦	预混料	磷酸氢钙	食盐
比例 (%)	19	40	25	10	3	1.5	1.5

A.3.3.2.2 羔羊出生 7 d 后，在无风温暖晴天的中午把羔羊赶到运动场，进行运动和日光浴。运动场应清扫干净，无羊毛，无异常食物等。

A. 3.3.2.3 母羊的泌乳量在羔羊出生后 30 d 左右时达到高峰,以后逐渐下降,羔羊出生 60 d 后,进行补饲。羔羊出生 60 d~90 d,每只羔羊每天补饲精补料,羔羊精补料配方见表 A.4,0.2 kg,90 d~120 d,每只羔羊每天补饲精补料 0.25 kg~0.3 kg。自由饮水,自由舔食盐砖。

表A.4 羔羊精补料配方

原料	豆粕	玉米	DDG	玉米纤维	燕麦	预混料	磷酸氢钙	食盐
比例 (%)	12	30	30	15	7	3	1	2

A. 3.3.2.4 羔羊一般单独组群舍饲,不随母羊放牧,晚上母羊归牧后合群让羔羊吃足母乳。当羔羊出生 30 d 后,如果草场已返青且条件较好,可上午单独饲养,下午随母羊放牧饲养。

A. 3.3.3 断奶管理

A. 3.3.3.1 羔羊一般在出生后 90 d 左右断奶,过早会增大羔羊的死亡率,过晚既不利于羔羊的生长发育,也不利于母羊的发情和繁殖。

A. 3.3.3.2 羔羊断奶后应尽量保持羔羊原有的环境,尽量不改变原有的补饲料配比,避免羔羊出现应激反应。

A. 3.4 育成羊的饲养管理

A. 3.4.1 公母育成羊在发育近成熟时应分群饲养。

A. 3.4.2 进入冬季时,育成羊应以补饲为主,放牧为辅。每只羊每日补青干草 0.5 kg,精补料 0.3 kg。

A. 3.4.3 对育成羊要定期称重,检查饲养管理情况和个体生长发育情况,可根据检查情况,重新调整日粮配比和饲喂量。

参 考 文 献

- [1] DB1507/T22 《草原短尾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